#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險種代碼:61

74年4月21日台財融字第14855號函核准106年01月20日依105年0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 雖全係正

#### 一、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團體之資格:
  - 1. 具有五人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且合於保險單條款規定之團體。
  - 2. 逾70足歲之被保險人不得超過該團體要保總人數之2%。
  - 3. 人數及百分比以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計算,眷屬隨同參加本保險者不在 計算之列。
- (二)被保險人之資格:
  - 1. 主被保險人為組成要保團體之正式人員。主被保險人需參加本保險後,其眷屬始(配偶或父母或子女)得隨同參加;若主被保險人已參加而為本公司拒保者,其眷屬得由本公司斟酌承保。
  - 2. 被保險人為合於與本公司約定之資格而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或被保險人參加資料表)內之人員。
- (三) 承保年齡:
  - 1. 主被保險人:按本公司與要保團體約定之年齡承保,惟 70 歲以上者由本公司斟酌承保(最低0歲、最高至 80歲)。
  - 2. 眷屬(配偶或父母或子女): 最高至 75 足歲。
- (四)保險期間及繳費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單所批註日期為準。
- (五)繳費方法:分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等四種。
- (六)保險金額:
  - 1. 主被保險人:新臺幣 20 萬元至 1,000 萬元。但不得超過團體平均保額 3 倍, 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1)66 歲至 75 歲者,最高保額 500 萬元; 76 歲至 80 歲者,最高保額 300 萬元。
    - (2)職業類別第四類者,最高保額 500 萬元; 第四類以上者,最高保額 300 萬元。
  - 2. 眷屬:保險金額不得逾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1)0 歲至未滿 15 足歲者,最高保額 200 萬元; 15 足歲以上者,最高保額 300 萬元。
    - (2) 職業類別不得超過第四類。
  - 各被保險人之保額應相同,或以職位或身分劃分。
- (七)保險費:依本公司核保規定,專案簽核保險費。
- (八)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險單條款第21、22條。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 人:3.00~28.00%、10 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math>_{$1.1/+2.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_{$1.1000}$ 





### 三、給付項目: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 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 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 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 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 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 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 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 司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殘廢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 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險種之殘廢認定標準,應依據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 表之等級項別辦理。

#### (三)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 契約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 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總 公 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 (02) 2784-5158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 蓮 市 中 山 路 7 8 號 7 樓 (03) 835-6492





第2頁/共2頁 104.08廣告



